

隔代抚养、缺少指导

# 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 还要走好哪几步棋

□ 安晓敏 赵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标志着家庭这个最小的社会组织的育人职能在我国得到了法律的认可与保障,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人的成长中,家庭教育是起点教育。一个国家的未来,首先要赢在教育;而赢在教育,首先要打好基础。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国的家庭教育水平与广大家庭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还不成正比,表现在:家庭教育未纳入教育管理体系;很多家长唯学校教育,将学业培训、追求学历视为教育目的;农村的家庭教育问题突出等等,期待立法后加以改进。

## 青少年成长问题如何通过家庭教育解决

改革开放后,给孩子适合的、优质的、个性的家庭教育要求越来越突出,教育矛盾已从传统的师生关系转向现代的家校关系。当前日益增多的家校冲突正是与长期以来注重学校教育轻视家庭教育、注重师生关系轻视亲子关系密切相关。尤其是一些青少年极端事件,多与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缺失有关。基层教育管理者反映,来自家长的棘手问题越来越多,忽视了家庭教育这个领域注定的问题。

如果将家庭教育纳入教育管理体系,给予家长充分的专业指导,家庭教育将有更大的改变。在青岛市、潍坊市等地,教育局设置家庭教育处,作用明显,值得借鉴。

同时,我们还建议设立“家庭教育学科建设与指导委员会”。用以指导我国的家庭教育理论、生活教育、家校合作、家长学校等建设,以适应我国这个拥有数亿父辈、祖辈家长数量的教育需求,使家长教育纳入国家管理与指导体系中。

我们建议建立家教指导机构的资格认证和举办者的审批制度。“双减”之后,大量校外学科补习机构以指导家庭教育形式出现,一些体制外的所谓“独立补课教师”也可能以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名义给教育管理带来新问题,亟须未雨绸缪,防范未然。同时,支持规范化、科学化的家庭教育专业化培训与认证,为学校社会工作岗位提供支持。

## 随迁、留守儿童教育如何通过家庭教育解决

农村家庭教育是我国家庭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在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农村家庭教育的发展和优化是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一步。由于农村留守儿童中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占比较大比例,导致农村家庭教育具有一定的独特性,也是推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点和难点。当前农村家庭教育问题凸显:农村家长文化素质较低,不理解监督辅导孩子学习的重要性,家校合作意识淡薄,家庭学习环境普遍较差,农村孩子阅读素养整体偏低;教育方法不恰当,多选择以物质奖励或者打骂的手段教育孩子,大部分父母在交流过程中缺乏耐心,交流内容以说教为主,只关心孩子的学习成绩,较少关心孩子的心情和困难;家庭教育严重缺位,监护类型以祖辈监护和单亲监护为主。

隔代抚养的家庭彼此存在代沟,管教方式上普遍放任和溺爱,在孩子辅导学习和行为习惯养成方面力不从心,难以体察孩子的心理问题,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要转变家长教育观念,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建议鼓励高校或专门机构的专家参与家长培训,组织建立农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制定符合农村的教育标准。帮助农村家长重新建立对家庭教育的认知,建立正确的亲子关系,整体提升农村家长教育能力,帮助建立学习型家庭。

第二,要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区参与”的协同合作制度。学校、社区、政府在家庭教育中要协同发力。学校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除了通过家校合作开展教育工作之外,建议每学期对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家庭教育培训;社区要建立农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一方面通过主题活动与培训从观念上提

## 一线探索

# 教育孩子,家长要关注细节

□ 杨培明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为家校社和育人提供了遵循。此法明确了家庭教育的责任和行为,改变了以往家校边界模糊、责任不清的教育窘境,开启了家校社育人的新时代。

高楼万丈,关键在地基,树高千尺,营养在根部。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承担着教育孩子的第一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就是从“根部”做起。回望我们的教育经历,经常会听到老师们如是说:“每个问题学生的背后总会有问题家长!”我们70后、80后家长朋友,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了,但对教育上的困惑和焦虑反而更多了。前些日子,无意间听到有家长诉苦:孩子周末回家,作为母亲仅仅问孩子有没有认真学习,批评他数学没有考好,旁敲侧击地说某某孩子因为早恋耽误了

高当地居民对家庭教育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结合社区本土资源,为家庭教育活动的组织和开展提供适合的场所和良好的环境。地方政府应结合实际情况下发协同合作指导文件,为当地家庭教育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依据、支持和考核标准,构建具有地区特色的协同合作模式。

第三,构建农村家庭教育监管评价制度。当地政府或基层组织要定期对所有农村家庭教育开展状况进行科学化、常态化的监测,成立督导组对各地农村家庭教育落实工作进行督导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认定一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区和示范区进行宣传推广,并作为地方政府实施教育综合奖补的依据,对于家庭教育缺失、失范行为则建立相应的干预制度。

第四,制定针对农村家庭困难儿童家庭教育的精准帮扶制度。通过政策设计降低父母双方留守儿童的增长趋势,构建流动儿童家庭教育追踪监测制度,加强单亲儿童家庭教育的培训指导等,使其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能。

为,更要关心孩子的全面发展”,一位家长在与老师交流时说到。

近日,班主任也纷纷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与班主任主动交流孩子教育问题的家长明显增多了,一位家长在与班主任的交流中反思了自己的教育行为:“过去我们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关注的焦点往往只是孩子的成绩,忽视了孩子的品德、心理、兴趣、体质等,这些生活中看似强势的孩子,实属无奈,家庭教育的促进法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教育自己的孩子也要依法办事”。一位班主任表示,新法颁布以来,很多家长已经开始了认真学习,知道有所为有所不为,慢慢学会尊重孩子的意愿和尊严,对孩子也多了一些理解、鼓励和宽容,对“家校社共育”充满了期待。“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让我更加明确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时的方向,

在孩子成长的路上,我会更好地做好领航人。”一位家长如是说。

家庭教育促进法改变的不仅仅是家长,学校教育也要依法做出调整,确保法律得到全面有效执行。作为学校,要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家庭教育衔接长效机制,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划,完善家庭教育监测评估制度等。学校首先承担好学校育人的主体责任,减轻家庭教育不必要的负担,以往让家长检查作业,上传学生作业情况等行为一律取消。与此同时,组织教师加强学习,建立由骨干教师组成的家庭教育教师指导团队,依托社会力量建立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创新教育渠道,通过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分享会、优秀家庭教育读本、学校网络平台、家庭教育交流会、家庭亲子项目等途径,让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紧密衔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对学校教育形成了新要

求,对于特殊家庭学校教育要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家庭教育要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模块化、菜单化教育指导课程方案,尽可能解决不同类型的家庭教育中出现的个性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布后,学校各年级部通过深入家访,建立了特殊家庭学生档案,与社区及其他社会力量取得联系,完善了“家校社”共育体系,形成教育合力,协助家庭教育取得更好的实效。

教育的“家事”也是“国事”,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助于形成家校社共育的教育格局,有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不是学校教育的附庸和延伸,家庭教育暴露出的问题和短板,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形成一个“闭合链”,合力推动教育的发展,只有全社会形成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家庭教育才能不断促进发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让家庭教育向着以法治为引领和驱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新模式的转变成为可能。

(作者系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 校长、党委书记,教育部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光明图片

## “双减”后家庭教育怎么做

“双减”政策让我们的教育回归常态,走向科学化。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个重要使命是教育家长,让家长做教育的明白人,拓展教育的新天地。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作为家长,有哪些需要做好?我们建议您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培养孩子学好学校课程的意识和习惯。即吃好正餐,靠吃零食的孩子长不壮身体,靠课外补习提高成绩有用但最终有限,使家庭成为孩子成长的生活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学校”,从亲子共读、共游、共练入手,达到共同成长。

第二,从知识补习转为特长培养。人类进入智能化时代,人类的工作从单位化走向平台化,创新性、独特性是未来一个人立足职场的首要品质,这就需要家长们要有与时俱进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双减”政策让广大家庭真正重新反思教育的内涵,科学合理使用家庭教育投资。

第三,提升体育、艺术教育的比重。身心素质、艺术素养对一个人的生活态度、职场素质、创新思维等品质培养作用无限,应成为家庭教育的重点领域。

第四,注意家庭劳动教育。从食育入手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与生活能力。从清理以往顾

及不上的家庭物品开始,教育孩子有序、科学地安排家庭生活。家校合作,使家务劳动有计划、有监督,培养手脚并用、自理、自立的孩子。

第五,从家庭文化入手培养孩子爱家品质。将祖辈与自家的老物件、老照片、家书等进行搜集、归类、整理,设计家史编写规划,有条件的做成电子文档,让孩子了解家族史、奋斗史、苦难史,是特色化的家庭教育,它对密切家族成员关系和家族文化建设,有着独特作用。

第六,开展家庭理财教育。家长要给孩子在家中当“掌柜”的机会,让他支配日常开销,做出生活规划,从而学会理财、整合家庭资源。

最后,为孩子社会交往提供空间与支持。未来是一个共享的时代,学会有效的人际交往,具有共情能力,是一个人获得幸福与财富必备的品质。家长应为孩子找到学校之外的精神家园,支持参加有益的社团组织,结交良朋,从人际交往中学会处世,找到人生价值,克服这方面的缺失。

(作者分别系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副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院长)

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关于新法如何影响家庭教育众说纷纭,言“依法带娃”者有之,也有商家要“把握家长培训蓝海机遇”……家庭教育促进法如何对实践产生作用?记者进行了采访。

## 明确宣示家庭教育基本理念

在传统认知中,家庭教育是一个私领域,家长在对子女的教育中享有高度的自主性。即便广为流传的家规家训,仍不出一族一姓的民约性质。新法一出,“依法带娃”的说法便在媒体上流传开来。北京家长杨莉青非常困惑:“带娃各家都有自己的做法,观念、模式的差异也很大,家里发生的事,具体的监督也很难实施,新法会不会成为一纸空文?”

“这部法律解决的是生而不教、教而不当,特别是教而不当的问题。”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罗爽告诉记者,“该法的第一稿征求意见时叫做‘家庭教育法’,因为考虑到干预性过强,并不符合立法初衷。因此作出修改,‘促进’就把这部法律的核心点了出来。其实这部法不是一部去管家长的法,而是一部去帮助家长的法。”

自从娃出生,杨莉青就开始购买各类育儿书籍,到了上幼儿园,各类理念的办园介绍也让人头晕眼花。对于市面上流行的各种各样关于家庭教育的说法,家庭教育专家和门派,她觉得无所适从。杨莉青注意到,促进法第二章家庭责任中,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对于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分别作出了详细指引,如内容方面,有培养家国情怀、品德培养、正确成才观、身心健康、劳动观等;方法方面,有亲子陪伴、潜移默化、平等交流等方式。“感觉是把重要的教育理念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告诉大家。”

“法律不光是大家熟悉的强制性功能,还有一种教育、告示的功能。明确家庭教育的概念其实是非常重要的。”罗爽表示,对于民众来说,法律形式的说服力可能更强,权威性也很高,比我们以往的这种政策的宣导,包括规范性文件的一些规定具有更好的效果。

“我就觉得这个法的出台不是孤立的,它配合了前期我们做的‘双减’工作,之前我们家小语放假,就把他送到机构里面去学语言数学。经过一系列的政策调整,没有辅导班了,这个时候孩子们就闲下来了。”北京家长姜元刚说。“新法的出台就相当于给了我们一个指导性的方向。我们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带孩子,让更多的孩子有了更多的时间,我们就有了更多的陪伴,通过这个法的指引我们就知道日常生活中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亲子陪伴这样来给他一个家风家教的培养。”

## 对症破解育儿难题

隔代抚养、丧偶式育儿……新法的很多条款与实践存在的问题相对应。“现在农村其实很多时候父母都在打工,都在外面,留守儿童特别多,孩子跟着老人缺少良好的家庭教育。”姜元刚说,“如果没有法律的保障,没有立法去保护孩子的权益,家长的‘养而不教’行为缺乏强制性约束,那么孩子野蛮生长,对以后成长不利。”

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之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都有涉及家庭教育的内容。“以往法律其实也有一些相关的条款,更多规定的是家长基于监护关系对孩子负有教育的义务,但是对于家庭教育的具体职责,尤其是他怎么教育、教育什么其实是没有规定的。”罗爽表示,此外,以往法律其实比较缺失的一块是提高家长家庭教育能力的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我们整个社会怎么样去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来为家长去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这在之前的法律当中是没有规定的。”

杨莉青的孩子就读于北京市西城区某小学,她表示,现在学校本身也有家长学校,每隔一段时间会有家长讲座,但原则性的东西讲得多,具体的方式方法讲得少。“都知道怎么做但没有涉及。”杨莉青分析,这可能和老师是兼着做家长教育相关。“新法说要加强指导服务体

系,希望以后有更多专家参与到家长学校授课中来,能够给予更多案例情境的分析,包括一些对棘手亲子情境的支援。”

“这是一个资源的配置和供给问题,就是怎么把研究者、大学的专业力量给集中起来做指导工作。”罗爽说,“通过设置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负责本区域内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能够解决学校和社区自身资源有限的问题,为它们输血。”

## 家庭教育中各方角色更清晰

“从1996年开始,我国每5年会推出一个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的五年规划,这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可以说是以往经验的总结和集大成。”罗爽说。“新法明确了家庭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其实就是妇联。这次还明确了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来主抓家庭教育工作。管理体制比以前更为明确了,就能够去解决以前我们说的看似是大家都在管,大家都有责任,最后谁都不管的情况。”

姜元刚认为,现在谈家庭教育,直接的抓手依然是学校。“学校本身是主渠道,如果让学校去承担一部分功能,这个是见效比较快的。现在因为有家委会的存在,学校向家长反馈信息比较畅通,给出一个方向性的建议,家长一般都会积极配合的。”

“双减”大背景下,家庭教育不会成为资本投资的新风口也引发了讨论。对此,罗爽表示“第36条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服务机构必须是营利性的,是不能挣钱的。第52条规定了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一个是明确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性,另外一个就是对它超出业务范围的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其实这两个条款的目的是防止我们的家庭教育的服务机构在实践中变形为这种学科培训机构。”

“从社会层面它给大家一个新的引导。以往大家跟上去辅导,都是去给孩子报课,现在有了从国家层面的这种引导,还有从社会层面的这种引导,我们就开始逐渐的转变。”姜元刚打算带自己的儿子多去参加户外野营:“虽然以前也知道应该让孩子更多的拥抱大自然,体验这种家庭生活的温情。现在有了这种导向,社会风气也在转变,我们就可以按照比较理想的理念做好家庭教育了。”

# 新法出台,对症破解育儿难题

本报记者 刘博超